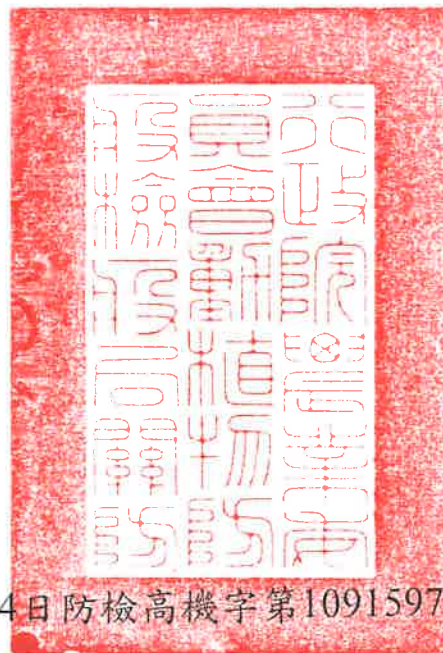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91442657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高雄分局109年6月4日防檢高機字第1091597640號催繳函(詳如附表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許鑑燊(護照號碼：K03955***)，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局高雄分局處以罰鍰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。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因本案裁處書前經本局109年1月20日防檢二字第1091432830號公告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自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局高雄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812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，電話：07-9720599)。

局長杜文珍